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阳工信字〔2022〕119号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阳泰集团伏岩煤业更新处置车辆的批复

山西阳城阳泰集团伏岩煤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购进一辆商务车的请示》（阳伏岩字〔2022〕59号）已收悉，经我局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你公司现有公务用车晋EF1092（大众志俊），行程里数较多，使用年限较长，车况差、维修费用高，整体车况及安全系数下降。同意你对晋EF1092按程序做变卖处理，并新购进一辆裸车价不超18万，排量不超2.0的国产商务车，请严格按照《阳城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阳城县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阳车改字〔2018〕2号）所规定的标准购置车辆，并及时报备我局。

二、请你公司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纪律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制度和使用管理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提高车辆使用效率，严禁公车私用，加强监督检查和职责问责，坚决杜绝公车使用违规违纪行为。

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4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